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5号

吴某某：

本府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房屋管理局作出的《关于吴某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书》（越房群复字〔2019〕XXX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吴某某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书》（越房群复字〔2019〕XXX号）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访事项作出的答复。该答复意见书未设定申请人的权利义务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府决定对申请人吴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2020年1月21日